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钢构协〔2025〕38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的要求，现就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申报及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二、参评条件

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参评专利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材料，每个申报项目包括：

1.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2. 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

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项目的所有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申报单位名称。

各申报单位根据所在地的省级知识产权局详细通知进行

申报，应对符合参评条件的推荐项目，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电子版需刻制光盘或 U 盘）1 套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协会。

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且不存在涉密内容。中国钢结构协会在推荐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择优推荐，推荐项目不超过 3 项。协会推荐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具备突出的专利产业化效益或社会效益，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领域、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5 年修订版）》等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 丽 010-82229059 13810524096

邱林波 010-82227104 136611096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3 号楼 907 室，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技事务部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